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05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臉書開罵、按讚 小心觸法

實況播報站

小張因父親調職舉家搬遷，他擔心女友小美被人橫刀奪愛，便將小美託付給死黨小王照顧。沒想到過了一陣子，先是小美不理不睬，接著小王疏於聯繫。心急如焚的小張趁假日找小美想一吐相思之情，竟撞見小美和小王正卿卿我我。

氣憤的小張理論不成，回家後越想越氣，便透過網路搜索出小王跟小美的合照，轉貼臉書動態消息，並寫「xx女人，不要臉！」，以及「沒道義的男人，把別人女友照顧成自己的……」等字句，還寫了一堆粗話。網友小陳在貼文下按讚，更在留言板中寫下字句跟著罵。小美和小王不堪受辱，對小張及小陳提告，兩個人收到傳票後才發現事態嚴重。



我要發問

小張跟小陳各自面臨哪些法律責任？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384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我國刑法為使個人或法人的名譽不受他人無端的破壞，特設專章加以保護。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中的「公然」，指在「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的狀態」，比如在大馬路、辦公室、網路、電視或書本上都是。又何謂「侮辱」？多數法界見解認為是指不涉及具體事實的負面評價，例如罵人「不要臉」、「白痴」等，使被害人顏面無光。

就本案來說，小張及小陳在網路上貼文的行為，均合乎公然要件，而貼文中罵人的字句均包含在侮辱的要件裡，因此兩個人的行為涉犯「公然侮辱罪」。

另一條保障當事人名譽的法條是「毀謗罪」，與公然侮辱的差別在毀謗指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」，指的是「涉及具體事實之負面評價」。因此，小張的臉書貼文，明顯是具體事實的負面評價。小張除公然侮辱罪外，另涉及毀謗罪。

許多人可能會問，如果散布內容是真的，可以免責嗎？原則上，除非行為人能證明陳述為事實且與公益有關，非僅涉及私人生活，才得以免罰。

至於小張貼文中雖然只有照片，沒寫出姓名，但如果客觀來看明顯可以推測出該文所針對的對象，仍有構成毀謗罪的可能，小張無法卸責。因此，切勿在網路上因心直口快而觸犯刑責。